

45/121.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犯罪行为不断增加, 特别关切其危险的新形式和跨国的范围,

意识到犯罪对追求持续发展、安全环境和较高生活素质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更为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有利于国民增长和世界和平的环境方面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 其中大会核可《米兰行动计划》,⁶⁶认为是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手段, 并请各国政府遵照《米兰行动计划》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指示以及继续努力按照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情况, 执行《加拉加斯宣言》⁶⁷所载原则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建议,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和加强这个方案以使它更加符合会员国的需要和期望的必要性, 因为会员国的稳定和社会安宁以及执法和司法结构都可能受到日益增加的犯罪程度及其影响的破坏, 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足以使其执行联合国政策制定机关为其规定的多重任务, 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就相互关切的问题采取协作行动、评价研究、收集和散播资料、编写报告和研究及筹备技术合作活动, 并确保该处的管理和人员编制充分反映其工作方案的专门性质,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优先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并确保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所作的审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

会员国必须继续作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强调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方面负有责任, 这一责任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31F(XXVIII)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D(XXXII)号决议所确认, 联合国并负有责任按照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21(XXVII)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和第32/60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和第40/32号决议促进和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和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和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和第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和第1989/69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7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及时执行和妥为贯彻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确认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作为重要的政府间论坛, 借着促进意见和经验的交流, 动员舆论和建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抉择, 对国家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 从而对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进展和促进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目标, 其中包括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 加强国际合作以反击国际罪行, 遵守人权, 追求达到公平、效率、爱心和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等,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准则的有效性, 并重申必须在这个工作中适当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强调必须继续让各国政府尽量有机会提出书面意见并参与拟订国际文书和示范条约,

铭记第八届大会的主题“为二十一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并且铭记必须维持和平、自由和正义以作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第八届大会为贯彻此一主题，特别注意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及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展望；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对这个问题给予更高的优先；建议缔结主要文书来促进国与国之间反击犯罪的合作，特别注意非法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之间的关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效、刑事司法电脑化和罪犯的非监禁待遇、家庭暴力和防止少年犯罪；以及按照大会的要求，确定其他实际行动的优先领域，诸如环境保护，¹³³

又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方案近年来有所扩充，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不仅必须从公共制度、社会及文化价值和社会演变的角度加以审议，还必须从一贯的经济发展角度加以审议，对于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地破坏和腐蚀基本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感到震惊，国际应作出更为有效的合作来应付此一挑战，

认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和执行规则和指导方针，将为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改进刑事司法工作提供基础，

重申决心按照反映优先次序的循序时间表，并考虑到将于1991年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结果，¹³⁴改善区域和国际的合作，使这方面有更多的进展，包括执行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第八届大会的报告、秘书长关于第七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⁵以及秘书长依照第44/72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执行第八届大会结论的报告，¹³⁶

1. **对**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取得的圆满成果以及为第八届大会所作出的充分筹备感到满意，筹备工作是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筹备机关(因而助成大会的斐然成绩)的监督下以及由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

究所和关心的各国政府的合作之下召开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的监督下进行的；

2.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的报告¹³³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他关于第八届大会的结论的报告；

3. **欣慰**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¹³⁷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并按照本国的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政治情况，致力贯彻其中以及历届大会所核可的有关文书和决议之中及其他有关决议中的各项原则；

4. **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应优先注意打击国际犯罪的具体实际措施，¹³⁷同时铭记关于方案规划的有关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准则；

5. **请**会员国有系统地监测正在采取的各种步骤，以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切实有效和人道的措施中能够协调各方面的努力，从而减低犯罪的社会代价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负面影响，并继续探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新途径；

6.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按照将于1991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规定的优先次序，审查第八届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对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的影响，并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中就这些决议和建议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建议；

7.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届常会审查上面第6段所提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全盘政策指导，并定期审查、监测和评价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以及给予它们的优先次序；

8. **强调**迫切需要响应第八届大会关于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工作方案的业务方面的呼吁，以便协助有关国家制订自力更生的适当执法和司法结构；

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

¹³³A/CONF.144/28.

¹³⁴见第45/108号决议。

¹³⁵A/45/324.

¹³⁶A/45/629.

¹³⁷见A/CONF.144/28，第一章。

会和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0. 又促请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机关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全力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1. 请秘书长尽全力将第八届大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酌情付诸于行动，并对第八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提供适当后续行动，须按照第八届大会所指定的优先次序这样进行；

12. 请秘书长尽全力审查所需的资源以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按照第八届大会所建议的任务和工作履行其职责；

13. 请秘书长考虑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编列方案和资源草案，以协助长期解决执行目前任务所产生的问题；

14. 又请秘书长将第八届大会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该报告获得最广泛的散发，并在这个领域进行适当的宣传活动；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22. 刑事司法教育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主要目标是继续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反击跨国犯罪行为，遵守人权，追求达到公平、效率、爱心和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

回顾在这方面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

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在解决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以往历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表示的意见，即认为刑事司法机构与教育当局必须在制订预防犯罪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认识到现有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方法并非总能奏效，

提请注意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目标是在全世界扫除文盲，以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7号决议，

念及其关于发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决议，

深信发展刑事司法领域的新闻活动应包括建立和执行一种机制，使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性刑事司法协会能够熟悉联合国工作中现行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念及第八届大会在其关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通讯员网的作用的1990年9月5日第5号决议、关于从发展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的社会方面问题的1990年9月6日第14号决议、关于刑事司法的管理和制订判刑政策的1990年9月7日第19号决议、关于通过培训方案和交换专业知识进行国际合作与互助的1990年9月4日第4号决议¹³⁸以及在其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决议中，¹³⁹在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教育活动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将这些活动的资料更好地散布给有关会员国及其他各方，

还念及教育可发挥潜在的作用，促使引起犯罪和犯罪行为后果的条件得到改善，

确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教育应发挥重要的作用，诸如通过教育提高一般认识水平，对青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对监犯和其他罪犯进行教育，使他们的人格获得全面发展，以及对刑事司法工作人员进行持续不断的教育等，

¹³⁸同上，第一章，B节。

¹³⁹见第45/109号决议。